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伊普诺康”、“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晓辉

设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年8月28日

挂牌日期：2016年2月5日

注册资本：3,422.8085万元

住 所：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65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91434897R

董事会秘书：叶超

电 话：0551-65997535

电子信箱：zqb@epnk.com

所属行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C27）

经营范围：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仪器的生产、研发、销售；销售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I, II, III类）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含I, II, III类）、医用卫生

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生物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备租赁；医疗器械的运输；医院检验科、体检中心的委托管理业务；承办海运、空运、陆运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代理报关、报检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元证券委派葛自哲、吕涛、丁东、王红阳、张昊然组成伊普诺康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葛自哲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国元证券正式员工，均为证券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证券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第四季度）。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采取电话沟通、指导自学、咨询解答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关于发行上市、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了解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的经营情况、行业状况等，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2、及时与辅导对象沟通，传达有关资本市场的改革及其他动态，引导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关注和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与政策，加强其对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识和理解。

3、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积极沟通并商议讨论，基于最新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对伊普诺康《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协助公司披露相关内容公告。

4、协助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5、协助公司推进实施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工作，并及

时披露相关各项公告；在上述换届事项完成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正式开始。

6、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对于公司治理、独立性、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持续的跟踪核查。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目前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本期辅导工作按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辅导对象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辅导对象在本期辅导期间的重要变动

（一）本期辅导期间内，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本期辅导期间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在本期辅导期间内，公司完成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已开始。

2024年9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日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日的公司2024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任命孙婕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会议分别提名了公司第四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任命了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10月16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生效；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并选出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并任命了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期辅导期间，除该次董监高换届导致的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由商雄杰变为孙婕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蔡晓辉（董事长）、吴泽东、庄庆华、张金东、江强、徐欣（独立董

事)、彭珍(独立董事)。

监事:廖爱平(监事会主席)、周波、孙婕(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吴泽东(总经理)、庄庆华(副总经理)、江强(副总经理)、朱锋(财务负责人)、叶超(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辅导小组持续督促公司重视固定资产问题,通过盘点、检查、价格评估等多种方式有效掌握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督促公司依规及时处置固定资产,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

2、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公司的人才管理尤其是人才培养和储备,督促伊普诺康密切关注公司员工情况;在日常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持续督促公司加强对各类人才的招揽、吸收与培养,积极扩大公司人才库,提升公司人才储备的质量和多样性。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问题1:公司相关治理制度有待进一步更新修订

近年来,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颁布实施,伊普诺康的多项主要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有必要依法进行修订更新,以便公司能更好的适应目前的监管要求与市场环境,并相应完善公司的内控体系。

解决方案:辅导小组后续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持续沟通,结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与未来发展需要,并积极参考其他挂牌企业、上市公司的案例情况,在充分协商、讨论的前提下,逐步制定和细化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修订条款内容,并在商讨论证过程中不断完善,在合适时机推进公司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修订审议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问题2:关注公司子公司管理情况

近年来,公司陆续新设立了多家子公司;其中部分子公司位于浙江、四川等外省,上述各家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对于公司的业务统筹规划与日常管理等提出了较高要求。

解决方案: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公司业务规划与区域安排等,推动公司持续完善针对各家子公司的管理体系,避免各子公司出现内耗等不利情形,并有效推进

母公司领导下各家子公司协同良性发展。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国元证券拟委派葛自哲、吕涛、丁东、王红阳、张昊然组成伊普诺康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葛自哲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辅导工作小组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一）督导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制与内部控制体系。

（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情况，并督导公司进一步提高财务规范水平。

（三）督促伊普诺康做好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相关文件的编制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法规制度、证券市场改革及动态、资本市场改革等方面的相关材料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方面持续沟通与讨论，为下一阶段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修订完善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五）通过集中座谈与会诊、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与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六）结合最新法律法规和注册制改革、发行审核政策等，对辅导实施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做好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葛自哲

葛自哲

吕涛

吕涛

丁东

丁东

王红阳

王红阳

张昊然

张昊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